附件

《中山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

（中府〔2016〕10号）中基础埋深的界定标准释义

根据国家、省人防结建政策的相关规定，考虑防空地下室的地下全埋属性所需地下空间要求和结建政策的延续性，参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的基础埋深定义，结合中山实际，现就人防结建政策中“基础埋深超3米”的有关事项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人防结建政策中的基础埋深，是指建筑物从室外设计地坪至基础(底板底面)的垂直距离。

二、单体建筑周边室外设计地坪标高不一致时，取规划总平面图中单体建筑主要角点与地坪面接触点设计标高的平均值（详见附件1），并遵循以下标准：

（一）当角点位于高差交界处，以较低点作为该点的取值点。

（二）当底板存在找坡，以该单体投影线与地下室交界的最低点为取值点。

（三）当底板存在折板时，则将底板拆分不同标高区域，分别计算。

（四）当底板存在局部降板时（如电梯基坑集水井、车库消防集水井等），该降板区域不作为底板底面的取值范围。

（五）按上述标准计算基础埋深不超3米的应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1、建筑设计单位按上述算法计算出基础埋深的实际数据，在人防许可申报中如实填写，并分阶段提供相关材料：

报建阶段：以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规划图纸的相关数据为参考依据，建筑设计单位参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数据如实出具基础埋深计算报告及附图。

验收阶段：以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批复书及其实测图纸的相关数据为参考依据，建筑设计单位参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数据如实出具现场验收基础埋深核实报告及附图。

2、建设单位核实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数据材料属实并盖章确认。验收阶段发现原报建阶段基础埋深不超3米但实际施工验收超3米的，建设单位应按“基础埋深超3米”规定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如导致应建而无法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必须补缴易地建设费，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三、当建筑投影范围内布置部分地下室，则有地下室和没有地下室的对应地上建筑分开计算基础埋深。

四、台地建筑地下室当有一侧建筑底板与路面平齐，地下室应当作为地面建筑面积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五、按基础埋深不超3米计算的情形

1、对于单体建筑地下室只有消防水池、水泵房、配电设备用房，按基础埋深不超3米计算。

2、规划部门批复无地下室的单体建筑按基础埋深不超3米计算。（此类建筑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的基础埋深定义计算出超3米的概率很低，从便民利民的角度出发，按不超3米计算。）

3、按基础埋深不超3米计算的单体建筑，建设单位和建筑设计单位在人防许可申报材料中的“基础埋深”栏中填写“<3米”，并核实盖章确认。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人防政策中与本通知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省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附件：基础埋深取点计算示意图

附件：

**基础埋深取点计算示意图**

